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8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5月18日下午3:00在郁金香客栈（盐城迎宾大道1号）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17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仲汉根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审核，同意聘任仲汉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经公司总经理仲汉根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季自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副总经理季自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为其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经营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附：

仲汉根先生个人简历

仲汉根：男，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自 1982 年起一直从事农化行业的管理和经营，历任大丰县兽药厂厂长、大丰市农化厂厂长，系公司主要发起人及创办人，现为公司董事长，上海焦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致诚化工有限公司、江苏焦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曾获得“全国优秀青年企业家”、江苏省劳动模范、江苏省“首届十大优秀专利发明人”等荣誉称号。

仲汉根先生持有公司 636,213,05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2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

季自华先生个人简历

季自华：男，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97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合成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技术部经理、生产事业二部总经理。曾多次荣获盐城市及大丰市政府部门授予的科技成果奖。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季自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1,057,6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